

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夯实依法履职根基

■ 马建新（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人大常委会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标对表“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注重队伍建设,完善制度机制,做好宣传研究和协同联动,着力探索人大“四个机关”的昌吉做法。

坚持政治领航,思想铸魂 把牢依法履职正确方向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人大及其常委会首先是政治机关、人大工作首先是政治工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紧扣自治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部署要求,谋划推进常委会各项工作。建立每周四下午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州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机制,推动贯彻落实及时有效。

二是加强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其作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的常设专题,作为常委会机关工作的长期主题,结合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全面深入学习。连续五年每年召开全州加强人大系统党的建设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围绕州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安排履职尽责,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三是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制度。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修订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都先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审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

度,制定常委会党组向州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每半年向州党委汇报一次全面工作,每月报告一次阶段性工作,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对自治区人大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均向州党委专题报告,并在州党委常委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上传达学习。

坚持守正创新,制度保障 把握依法履职基本遵循

一是建立闭环式立法工作机制。牢牢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党管立法,完善党内报批程序,制定立法向州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人大主导,修订立法工作条例,率先制定“小快灵”立法办法等8项制度机制,增强选题立项、组织协调和审议把关能力。发挥政府在立法中的作用,制定人大与政府联合起草法规草案制度,建立专题推进、“双组长制”等工作机制,每月召开立法协调小组会议,保持密切沟通协调。坚持各方参与,建立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反馈等6项制度机制,使立法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建立立法后宣传实施和评估机制,每件法规颁布实施后均制定宣传实施方案,制定立法后评估办法,先后对颁布实施满两年的6件法规开展评估,确保立法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二是建立全链条监督工作机制。牢牢把握人大监督的政治站位、法律定位,围绕“选题、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6个环节,制定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5项制度办法,健全监督支持机制。制定听取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报告、“微实事”资金监督使用等6项制度办法,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制定审查监督财政预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等5项制度办法,完善重点监督制度。出台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跟踪监督等5项制度办法,让人大监督“长出牙齿”并“咬合有力”。

三是建立代表履职全过程保障机制。牢固树立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探索创新民主参与的新机制。出台实施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街道议政会、人大代表电视网络问政工作三个指导意见。拓展“双联系”机制,做实“七带头”“十一个”活动,制定“七带头”“十一个”活动规范,建立分级包联、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与人大代表中企业界代表的常态化联系沟通等15项机制。建立州党政领导领办督办、常委会领导领街督办、“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牵头领办代表建议工作机制。完善“微实事”项目管理办法,各县每年安排“微实事”专项资金200万元以上,列入财政预算并动态增长。

四是建立全覆盖服务保障机制。健全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开展制度“回头看”工作,全面梳理、制定修订常委会和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办法,完善54项常委会会议制度、工作程序、运行机制,完善18项机关理论学习、督办落实等规章制度,修订8项机关会务服务、文件流转等流程规范,涵盖常委会依法履职和机关高效运转的方方面面,保障人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坚持学思践悟,提升能力 落实依法履职内在要求

一是深钻细研加强学风建设。坚持常委会会前讲话、重大活动前学法制度,连续6年每年常委会会议结合议题举办法制讲座。创新开展以“学党的创新理论”和“学法律法规”为主题的机关“每月双学”活动,让机关干部担任主角轮流讲课、轮流发言。加强理论研究,组建人大理论研究学习小组,每两月开展一次研讨交流,连续4年各工委每年围绕一个课题开展研究,累计完成课题项目23个。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制定出台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州县人大、区州新闻媒体座谈联络机制,组建217人的人大新闻宣传队伍,与《人民代表报》合作建成全国第三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研习实践昌吉基

地、昌吉州培训基地“双基地”。

二是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建立常委会执法检查、调查研究、“三查(察)”工作流程规范,提升调研质效。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和强化调研视察工作程序,调研视察前开好务虚会,增强问题意识;组织实施中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善于发现问题;重点在调研视察后的全面梳理和分析研究,调研报告中问题原因不少于三分之一、对策举措不少于三分之一,并使问题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

三是持续用力加强队伍建设。推动人大专门委员会建设,设立监察和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和社会建设4个专门委员会。依托常委会各工委组建立法、财政经济、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社会建设6个代表专业小组,制定工作办法,每季度开展1次活动。每次常委会会议,“三查(察)”活动均邀请专委会组成人员、专业小组代表参加。成立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中心、备案审查中心,增加编制16个,近三年,推荐提拔县级干部6名,提拔科级干部7名,引进研究生2名,选拔调入年轻干部8名,机关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是统筹协调加强协同联动。密切上下级人大之间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加强与“一府两院”和政协的沟通协调,每年分别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每季度座谈机制,州县人大分口座谈培训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制定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绩效评价指导意见,推动实现乡镇(街道)人大增配副主席(副主任)、增设兼职专干,基层人大工作呈现新气象。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推行“四让四不准”工作法 确保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 张荣赫（黑龙江）

近年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突出政治引领,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第一保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准确把握人大“政治机关”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去设计、去落实、去推进,确保新时代人大“提速”后的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坚持做到了“四让四不准”:

一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必须让区委审定;区委没有审定的,一律不准自作主张、擅自施行。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对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各项要求,切实提高人大系统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三力”,以及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伊美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持续焕发新的能力和水平。除每年的人代会外,还请区委对区人大常委会

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三查(察)”工作安排和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等重要问题,把关审定、指引方向,始终做到与区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特别是在《伊美区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出台这一重大事项上,逐一征求区委常委的意见建议。区委常委会会议上明确了提高政治站位、创新监督方式、发挥代表作用、依法履行职能4条意见,为规划的出台和实施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政治保障。

二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必须让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方能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没经过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一律不准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注重加强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重新修订并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等工作保障机制。每次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召开前,都必须先召开党组会议把关定向、提出意见,确保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在政治原则、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23年年初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17次,审议通过区人大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情况报告、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暂

行办法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42个。

三是坚持让区委建议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任免和人大评先选优、优秀干部推荐依民主协商程序决定,不准与区委意见相左,人大“一把手”事前表态、个人说了算。认真贯彻落实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坚持评先选优和推荐干部民主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民主程序规定作出决定。一方面,每次区委常委会建议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示期满后,通过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及其分组讨论会,做到“两个讲清”,即讲清区委的人事安排意图,讲清拟决定任免干部的主要优点,然后奏唱国歌、宣布任免决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对被任免人员提出依法依规履职要求,确保党管人事安排意图真正做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的高度统一,维护区委权威、映射人民意愿。另一方面,在区人大评先选优和干部推荐上,积极推行民主推荐、会上讨论、会议决定的办法。特别是按照省委巡视发现问题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台了《“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2023年年初以来,按照这些规定动作,向区委推荐人大优秀干部初步人选和优先人选9名。在区委的正确

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有5名干部得到提拔重用,3名同志被评为优秀科级领导干部和“三八红旗手”。调动了机关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中,依法履行职权,展现担当作为。

四是不断让党内政治生活更加规范健康,不准出现破坏政治生态的现象甚至发生破坏政治生态的问题。按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等12方面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注重肃清党内政治生活,严防“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党组班子成员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按时参加党组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在发扬民主中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增强了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带头开展调查、视察、执法检查活动30余次,形成报告23个。认真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走红色路线、参观抗联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廉政主题展览,为持续净化人大系统政治生态,融入了新鲜内容和精神动力。

做好县级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的思考

■ 王清 方成勇 孙绍华（云南）

目前,各级党委不仅要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还要求有本单位的党建品牌,这对新时期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建工作必须与时俱进谋划和改进党建工作。为此,笔者结合县级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职能特点和自身的工作体会,谈一些想法和建议。

坚持党建为先,把政治高度“提起来”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在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中,要善于将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并最终转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执行党委决策“不含糊”。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确保中

央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常委会机关得到全面落实。要通过党建工作凝聚共识共识,形成推动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强大动力,确保各项工作安排可以有效落实。

坚持思想引领,使理论武装“强起来”

一是理论武装“不松劲”。要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让“关键少数”在干部学习教育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强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通过党组带头人学、支部经常学、深入基层实践学、外出培训交流学等形式抓实学习。二是学习和运用法律“不松动”。全面学习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与人大工作紧密关联的宪法、民法典、监督法、选举法、代表法、组织法等法律,不断提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人大专业知识的学习与吸收,以及对政治、科技、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知识的学习,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人大作用,担起人大责任。

坚持以大局为重,把工作力量“聚起来”

一是服务大局“不缺席”。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放在党委和人大工作的全局中去定位、去谋划,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自己的职责。二是依法履职“不缺位”。要着力解决党务工作和业务工作“两张皮”的问题,把党建工作的理念、要求、规范与人大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党的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实现机关党建与经济社会发展双推进双提升。

坚持争先创优,把制度体系“建起来”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不松手”。机关党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各委室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要探索健全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压实机关党组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定出责任清单,共同努力,协同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二是抓实基层党建“不甩手”。坚持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指导,以机关党支部建设为基础和抓手,抓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

作,形成党员带头示范的良好工作氛围。三是健全工作机制“不放手”。要增强制度意识,持续完善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力监督的权力运行机制。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常委会的监督、决策、任免、代表和自身建设等工作机制,使常委会机关的各项制度更加健全,工作更加规范,监督更加有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使正风肃纪“严起来”

一是坚持作风建设“不停步”。要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工作作风,坚决抵制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找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多听群众的声音、多反映群众的愿望。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党员领导干部和代表定期接待群众等制度。二是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不退步”。要做到“严”与“爱”并重,认真执行“谈心”制度,建立起积极的激励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三是坚持反腐倡廉“不让步”。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于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的始终,强化对干部的日常监督,抓早抓小。要把警示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经常地“咬耳朵”“扯袖子”,构筑一道坚实廉洁“防火墙”。

■ 陈静梅（山西）

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是立足山西农业实际,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的根本路径和前进方向。忻州地处黄土高原半干旱地区,全市耕地面积53万多公顷,其中旱地面积就占到70%以上,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是根本出路。围绕做好有机旱作农业这篇大文章,山西省忻州市人大常委会从立法、监督、发挥代表作用各方面联动发力,蹚出了一条法治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

突出特色、精准立法,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创制性开展立法工作,用良法保障善治,在全省率先出台《忻州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从立法层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从立法层面推进全市有机旱作农业深入发展的重要支撑。

开门立法、术业专攻,增强法规实用性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创新立法方式,开门立法,立项伊始,就邀请山西农业大学、农业、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杂粮产业发展中心、杂粮产业协会、涉农企业等各方专家参与立法。同时人大立法实现一盘棋,农工委负责牵头起草,法制委提前介入;引进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才充实立法队伍,吸收有关专家、学者组建立法“智囊团”;依托山西农业大学等机构,借助“外脑”推进科学立法;实行双组长负责制,保证立法成效。各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密切配合,形成衔接紧密,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上下协同,共同努力的良好立法局面。

广泛宣传、各方联动,扩大法规影响力

《条例》实施前,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跟进,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条例》。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点)作用,使代表联络站(点)成为法治宣传的前沿阵地,利用代表联络站(点)贴近群众的特点,打通法规宣传的“最后一公里”,使法规条款深入人心,飞入寻常百姓家,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的重要性和发展途径得以广泛传播。

牢记使命、忠实履职,代表成为产业发展领头雁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五级代表作用,从五级人大代表中选出从事有机旱作农业的50多名专业代表,参与到有机旱作农业法治建设和产业发展中。从立法项目征集、调研起草到审议修改、论证评估,代表积极参与,为提高立法质量贡献了智慧。同时在《条例》宣传、调研、执法检查中注重发挥代表作用,使代表成为有机旱作农业的积极推广者、践行者,有力促进了产业发展。

执法检查、主动发力,实施效果凸显

《条例》从2023年5月实施以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深度调研、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促进法规深入人心,推动法规落地生根。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财政局等单位技术骨干深入县(市、区)各种植、育种基地就《条例》执行以来的工作进行实地检查,重点对有机旱作良种引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改造、财政资金使用、科技创新成果应用等问题进行了进行检查;通过召开座谈会、汇报会,邀请当地政府部门负责人、种养大户、人大代表参加汇报,深入了解法规实施情况。近年来,全市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1.8万公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46万多公顷,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成高效节水灌溉田8420公顷,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1000多公顷,建设旱作节水技术示范区4000多公顷,示范推广软体集雨窖3500立方米;创建杂粮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抗旱节水新品种示范基地6000多公顷,引进选育抗旱节水新品种10余个,旱作节水良种普及率稳定在90%以上;示范推广膜侧播种等机艺一体化集成技术10余项;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5.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9%,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呈现出技术集成配套、生态绿色循环的新格局。

强化营商环境监督 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钱明华 吴付启（山东）

近年来,山东省沂水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县委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七县建设战略行动的工作部署,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坚持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打好监督“组合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力地助推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上半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7亿元、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亿元、增长1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5.6亿元、增长12.8%,进出口总额97.7亿元、增长4.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265亿元、增长6.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15%、2.5%。

建立营商环境监测制度,延伸监督“触角”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从规模以上企业、纳税大户中选取64家企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监测点,其中市级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17处、县级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47处,由驻沂水的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包联,建立健全了收集反馈问题意见、组织专题调研、开展问题分类处置、跟踪监督问题办理四项机制,对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开展跟踪监督。通过走访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按照营商环境监测工作职责,针对行政职能部门在行政审批、依法执法等方面的服务和作风情况,定期收集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实行清单化管理,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和实现质的提升,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供保障。营商环境监测点制度实行以来,全县共收集人才、土地、环评等方面意见建议136件,现场答复112件,转送相关部门办结24件,有效破解了影响和制约营商环境的一些堵点、难点、痛点,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监测工作的知晓度和关注度明显提升,有力地助推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定期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对《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找准问题短板,提出意见建议。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牵头抓好各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重大政策的落实。同时,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对涉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行政审批、发改、工信、金融等纳入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底由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进行现场评议打分,评议结果在媒体公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创新推行“一次不用跑全程帮代办”“六个极简审批”等服务模式,实现项目审批极简、集约化、高效化,审批材料和时限分别压减53%和68%。

创新“站办”联动机制,将群众呼声形成代表建议

以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丰富为民服务方式为主线,创新人大代表联络站与乡镇信访办“站办”联动机制,引导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聚焦矛盾纠纷化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把履职“触角”融入服务发展的最前沿,助力全县营商环境治理建设工作。在总结试点乡镇经验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和信访部门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社情信息员”“政策宣传员”“群众服务员”“矛盾调解员”作用,疏通社情民意收集解决有效渠道,及时全面收集社情民意、需求诉求、意见建议,逐项建立台账,打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同时,与信访部门建立四项联动机制,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和信访办规范高效、协同有序运作。2022年以来,全县各级人大代表累计走访联系群众20余万人次,发现问题、收集建议1万余条,已办结9000余条;参加县乡接访4000余人次,参与调处化解矛盾纠纷6000余起,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